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有关单位：

《砚山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19〕663号)、《文山州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文农人居〔2020〕2号)、《文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高质量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规合一”,规划引领。按照村域全覆盖的要求,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充分整合原有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导村庄保护、建设和发展。

(二)坚持节约集约、保护优先。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严格保护乡村的自然景观格局和村庄肌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及天然林中的有林地。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村民意愿，充分调动村民积极性，编制切实反映村民对建设美丽乡村、过上美好生活愿望的村庄规划。

（四）坚持因村制宜、突出特色。村庄规划应保留村庄的乡土之美，防止乡村建设“千村一面”，防止把村庄规划做成“缩小版的城市规划”。结合试点经验，量力而行、有序推进、务实规划。

三、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根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等工作安排，从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全县须完成8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全县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全域管控，村庄规划编制率100%。

四、规划定位及适用范围

（一）规划定位。“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下简称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乡村建设的依据。

（二）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砚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

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元，按照村域全覆盖的要求组织编制规划，有多村集中连片发展需要的，鼓励以多个行政村为单元连片编制。尚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规划范围可暂按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规划中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之外的村域国土空间，待城镇开发边界线划定后进行修正。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强化对村庄规划工作组织领导，成立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杨元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	组长：	曹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	莫献超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树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卢兴举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韦述鹰	县财政局局长
		孙加友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杨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有能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定海	县林业草原局局长
		赵家文	县水务局局长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局长

杨明焘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 娴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加雄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唐银洪 县司法局局长
白 宇 县统计局局长
李清芳 县审计局局长
吴 芳 县民政局局长
苏振波 县应急局局长
杨丽梅 县扶贫局局长
松庆峰 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周朝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 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尚丽娅 县气象局局长
王巍皓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陆登林 县公安局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陶忠剑 文山电力公司砚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方 达 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砚山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解决村庄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责任主体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

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自然资源局，由李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村庄编制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2020 年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招投标；负责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时限向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提交规划成果，并及时组织县规委会专家组开展评查工作；负责对评查通过的成果按时呈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议；负责汇总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向县人居办、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负责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批准实施且已公示期满的规划成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向上级争取村庄规划项目前期经费。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村庄规划编制及参加审查工作；配合县财政局对涉及项目资金的整合；督促和指导各建设主体单位按照村庄规划要求组织开展村庄规划建设、改造及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村庄规划编制；配合县财政局对涉及项目资金的整合；指导和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村庄规划要求组织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村庄规划经费纳入项目前期经费中列支。

县审计局：负责对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的责任主体，成立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2021年—2022年各自辖区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2021—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单位的招投标；负责制定本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负责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村庄编制计划及制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推进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向县规委会提交村庄规划成果进行评查、审查、审议；负责对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村庄规划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负责对批准实施的村庄规划进行公示、公告；负责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备公告期满的村庄规划；负责从2021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月25日向县自然资源局报送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其余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编制单位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提供和指导工作。

（二）技术保障。一是实行乡村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驻乡（镇）人民政府入村编制规划。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技术服务，为乡（镇）人民政府村庄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编制单位为编制管用、实用、好用的村庄规划收集和提供详实的村庄基础资料。二是充分利用和发挥第三方技术力

量，提供技术审查保障。由县自然资源局购买的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上级规范性技术规定，对村庄规划成果加强技术审查力度，确保规划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三是切实发挥县规委会专家组评审论证的智囊团指引作用。县规委会专家成员要为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充分发挥县规委会的统筹、指导及监督的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共同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六、工作步骤

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自 2020 年 9 月开始，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干河乡碧云村、阿舍乡斗南村、维摩乡海子边村、盘龙乡三合村、稼依镇店房村、者腊乡克丘村、平远镇拖嘎村、阿猛镇阿基村、八嘎乡三星村、蚌峨乡南屏村等 10 个试点村庄规划成果；2021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借鉴试点模式和经验，在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完成 76 个村庄规划成果。

（三）成果验收阶段（2020 年—2022 年每年的 11 月初—12 月底）。分三个批次：2020 年 11 月初—12 月底，按程序完成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 10 个试点村庄规划成果的审批、验收、备案、

汇交、经验总结等工作；2021年11月初—12月底，按程序完成30个村庄规划成果的审批、验收、备案、汇交等工作；2022年11月初—12月底，按程序完成46个村庄规划成果的审批、验收、备案、汇交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协同推进。各成员单位要自觉服从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调度和任务安排。各部门、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责任、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

（二）广泛宣传，把握导向。各乡（镇）要大力宣传村庄规划知识，使干部群众了解、支持、参与、监督村庄规划工作。积极发挥村民代表大会作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力求规划切合实际、实用可操作。规划经报批后，要公开展示，广泛宣传，使规划具有约束力，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规范编制成果，做到好用、管用、实用。规划成果严格按照《云南省“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技术性规范文件编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熟悉了解当地村情民情等基本信息和相关资料的规划编制机构。完善保存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书、规划读本、数据库等资料。

（五）规划审批及备案。一是规划成果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

查；二是通过技术审查的提交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县规委会专家组进行专家论证评议（省或州级试点村庄规划，通过县规委会专家组论证评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省或州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进行技术审查）；三是通过县规委会专家组论证评议的（或通过省、州自然资源部门技术审查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报县规委会审议；四是通过县规委会审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内公示 30 日后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五是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告，推进“阳光规划”，加强村民监督；六是公告 30 个工作日后，由乡（镇）人民政府 5 个工作日内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大常委会备案；七是县自然资源局从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规划成果报送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附件：砚山县 2020 年至 2022 年编制村庄规划计划表

附件

砚山县 2020 年至 2022 年编制村庄规划计划表

单位：个

序号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小计	村庄规划类型					小计	村庄规划类型					小计	村庄规划类型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暂不明确类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暂不明确类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暂不明确类
1	86	10	干河乡碧云村	者腊乡克丘村	阿舍乡斗南村		盘龙乡三合村												
2			维摩乡海子边村		蚌峨乡南屏村		平远镇拖嘎村												
3			稼依镇店房村				阿猛镇阿基村												
4			八嘎乡三星村																

备注：

1.村庄规划类型为《云南省镇村规划管理系统》中类型。

2.2020 年已开展 10 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2021 年编制 30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其中：八嘎乡 5 个，干河乡 1 个，平远镇 5 个，江那镇 2 个，盘龙乡 1 个，稼依镇 2 个，维摩乡 3 个，者腊乡 2 个，蚌峨乡 2 个，阿猛镇 5 个，阿舍乡 2 个。

4.2022 年编制 4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其中：八嘎乡 6 个，干河乡 2 个，平远镇 6 个，江那镇 3 个，盘龙乡 3 个，稼依镇 3 个，维摩乡 5 个，者腊乡 4 个，蚌峨乡 3 个，阿猛镇 7 个，阿舍乡 4 个。